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华琳博发再生资源（山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75184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9f3o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华琳博发再生资源(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K135KYX1372330311796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戴琳倍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戴琳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戴琳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8234284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孟庆为	20230503537000000061	BH06627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安艳涛	报告全部章节	BH0157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782342848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5万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孟庆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37000000061，信用编号BH06627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安艳涛（信用编号BH015733）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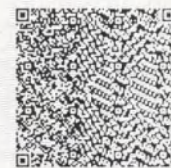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82342848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野生植物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震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2号楼B座4层

山东华琳博发再生资源(山东)有限公司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项目

登记机关



2022年 08月 17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该证书仅用于华琳博发再生资源(山东)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项目

姓名: 孟庆为

证件号码: _____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3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37000000061



编号：37039B012604277TD96586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孟庆为 同志，
身份证号
自2009年11月至2026年03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4年6个月；
自2009年11月至2026年03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3年11个月；
自2009年11月至2026年03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13年11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a17ac93841e60

2026年04月27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37039B012604294ZB29855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安艳涛 同志，
身份证号
自2013年08月至2026年04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1年2个月；
自2013年08月至2026年04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0年10个月；
自2013年08月至2026年04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10年10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a17b4297d22dw

2026年04月29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70306-89-01-1948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戴琳倍	联系方式	156****1387																				
建设地点	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恒通路 877 号院内																						
地理坐标	(E_117_度_51_分_00.839_秒, N_36_度_50_分_11.903_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604-370306-89-01-194877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507.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确定依据见下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淄博天和纺织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td> <td>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不涉及生态敏感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淄博天和纺织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淄博天和纺织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否																				

		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 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 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相关规划：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查机关：周村区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设立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的批复》（周政字【2017】2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周环报告书【2018】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p> <p>（1）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概况</p> <p>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东至淄博市经济开发区，西至滨州市邹平市，南至恒星路、机场路，北至滨州市邹平市，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13.85km²，其中，近期（2020年）规划面积 9.51km²。</p> <p>规划发展定位为机械制造、轻工、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材、化工、医药、服务业等产业，其中重点发展产业为机械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保留并提升优化区内现有的化工产业、医药产业。规划发展目标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提升传统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引进高端机械制造、新材料、纺织企业，做优做精。</p> <p>（2）准入条件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周村区城北路街道恒通路 877 号院内，处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范围内，本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原料为</p>			

玉米糠、锯末、花生壳、辣椒杆、木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准入行业要求，符合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情况

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编制背景及概况	<p>由于近几年的快速发展，规划的周村经济开发区现有区域已不能满足当地工业的快速发展，开发区周边工业用地布局分散，各类污染工业分布零乱，居住用地与污染工业用地混杂布置，加之周边旧村面积大，浪费用地，亟须改造，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混杂分布，不利于城区集中成片发展。为适应聚集区发展的需要，更好地落实《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有效地指导周村经济开发区周边工业的规划控制和开发建设，周村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2017年6月，周村区人民政府正式批复设立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周政字【2017】22号），暂由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代管。同时，委托淄博市规划院编制完成了《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规划用地范围为东至淄博市经济开发区，西至滨州市邹平市，南至恒星路、机场路，北至滨州市邹平县，规划用地总面积3.85km²，其中，近期（2020年）规划面积9.51km²。由于《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期限为2020年，且本次土地利用规划将非城市建设用地规划为远期开发用地，为保持本聚集区规划与《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相符，本次评价重点为近期（2020年），远（2030年）按非城市建设用地规划为远期开发用地后进行评价。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规划发展定位为机械制造、轻工、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材、化工、医药、服务业等产业，其中重点发展产业为机械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保留并提升优化区内现有的化工产业、医药产业。规划发展目标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提升传统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引进高端机械制造、新材料、纺织企业，做优做精。</p>	<p>本项目位于周村区城北路街道恒通路877号院内，处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范围内，本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符合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准入行业要求，符合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p>	符合
规划实施的主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减缓措施：根据预测，聚集区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贡献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聚集区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绿化区域，设置必要的防护隔离带，设置防护距离，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治</p>	<p>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聚集区环境空气质量影</p>	符合

	<p>要理，加强运输道路管理，生活配套区采用废气治理措施。</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减缓措施：聚集区在引入企业时，企业排放生产废水，要求需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在各项环保措施到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本次环评建议聚集区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1）在即将入驻的生产企业中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提高企业水循环使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同时也提高企业的生产率，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在有条件的企业中，推广污水、废水回用工程，提高污水、废水的资源化利用率。（2）规范企业取水和排水行为，核定企业水平衡，杜绝偷排偷放、稀释排放等违规违法行为。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实现企业排污水质在线监控和设施可视监控，科学统计和全面考评企业污控设施消耗和产出等指标。（3）规划区拟入驻的建设项目需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减缓措施：根据预测结果，防渗层破裂非正常工况条件下，通过模拟可知，预测污染因子COD和氨氮的渗漏会对潜水含水层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如事故发生早，处理方法得当，处理及时，污染物影响的范围将会减小，对地下水水质影响也将减小。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泄漏及时发现，也不会造成长时间的连续泄漏。所以在本聚集区投产后，对场区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道仍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重大事故或者事故处理不及时污水泄漏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次环评要求对聚集区项目场地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主要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通过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污染物泄漏事故，在发生泄漏情况下，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可以将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的风险降到最低。</p> <p>4、声环境影响分析及减缓措施：聚集区内企业在建设时，将噪声级较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和环境敏感点，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预计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环评建议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与减缓措施：（1）优先选取高效、低噪的先进设备作为首选设备，从声污染产生的根本上采取防治措施，减轻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采取减振和隔振措施，降</p>	<p>响不大；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依托淄博天和纺织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地面均进行有硬化防渗，本项目生产活动不涉及取水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均使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并配套安装减震和隔振措施，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按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

	<p>低设备噪声和震动源强。(2)加强工业噪声源控制,考虑使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3)加强交通噪声管理,控制汽车鸣笛并限制行驶速度,以减轻交通噪声对聚集区声环境的影响。</p> <p>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减缓措施:聚集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回收价值的废物进行填埋处置。危险废物依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可有效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贯彻“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尽可能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对无回收价值的废物进行填埋处置。(2)聚集区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依法向环保部门申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3)聚集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进行集中处理。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评价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3、与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情况

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关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具体情况</p>	<p>(一)规划范围。东至淄博市经济开发区,西至滨州市邹平县,南至恒星路、机场路,北至滨州市邹平县、规划总用地面积13.85km²。</p> <p>(二)规划发展定位。机械制造、轻工、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材、化工、医药、服务业等产业。</p> <p>(三)环境可行性。聚集区企业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工业企业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避免对规划区内和周边居民的影响,废水由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综上所述,聚集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p>	<p>本项目在规划范围内。</p> <p>符合</p>
<p>关于环境基础设施</p>	<p>(一)排水及污水处理。聚集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要立足于厂内处理后综合利用,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的废水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淄博天和纺织有限公</p> <p>符合</p>

	<p>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同时应达到进污水处理公司的接管标准。</p> <p>(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聚集区恒星路以北以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原周北热电厂)蒸汽为热源,恒星路以南以淄博旭能热电有限公司(原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蒸汽为热源,两个电厂的主要能源为煤,聚集区内工业企业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和电厂蒸汽,各企业须对产生污染的工艺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p> <p>(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实现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p>	<p>司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能耗为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不涉及天然气、蒸汽使用。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按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关于环境容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聚集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区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统一管理,结合周村区总量控制计划,从严控制。园区内污染物排放量应小于区域环境容量,并满足总量控制计划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聚集区及周村区相关要求。</p>	符合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p>(一)不得在石门遗址和沈家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并切实做好遗址保护管理工作。(二)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发展低水耗,低耗能产业,在发展其他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方向,实现工业内部物质、能量、信息的优化流动,促进工业内部的合理发展。</p> <p>(三)所有进入园区的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内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要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p>	<p>本项目位于周村区城北路街道恒通路877号院内,在聚集区范围内,符合园区功能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园区准入条件。目前项目还未开工建设。</p>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原料为玉米糠、锯末、花生壳、辣椒杆、木片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属于“允</p>		

许类”项目。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604-370306-89-01-194877。

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周村区城北路街道恒通路877号院内，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征地。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的禁止、限制用地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和《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4月18日）的通知内划定的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可知，本项目位于周村区城北路街道恒通路877号院内，属于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620006。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4 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p>	<p>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本项目产品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对照周</p>	符合

		<p>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p> <p>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p> <p>4.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p> <p>5.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p> <p>6.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7.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8.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p>	<p>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准入清单，为准许进入行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园的准入清单要求。</p> <p>3.本项目不位于大气高排放区内。</p> <p>4.本项目不属于危废处置及利用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燃煤项目。</p> <p>7.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涉及敏感区及弱扩散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淄博天和纺织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4.本项目不涉VOCs排放。</p> <p>5.本项目不涉及敏感区</p>	<p>符合</p>

		<p>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p> <p>6.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热电行业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改造提升,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及弱扩散区。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p> <p>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p> <p>7.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3.本项目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p> <p>4.本项目按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5.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的 要求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p> <p>3.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p> <p>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p>	<p>1.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燃料。</p> <p>2.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p> <p>3.本项目投产后将按照</p>	符合

	<p>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5.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p> <p>7.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p>	<p>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p>4.项目按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综上分析，在落实区域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4、“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周村区城北路街道恒通路 877 号院内。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划定结果，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p> <p>5、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 号）及《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公布淄博市部分饮用水水源地退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及周村区农村水源地划分结果表。</p> <p>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恒通路 877 号院内，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项目厂界西北方向约 530m 处的南闫村集中供水水源地，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图 1-1 项目与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

6、与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性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属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恒通路 877 号院内，处于周村城北工业集聚区内，用地为产业园规划的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项目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符合

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要求。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版)的相关要求。</p>		
<p>(2)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p>		
<p>表1-6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p>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符合
<p>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p>	<p>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恒通路877号院内,处于周村城北工业集聚区内,用地为产业园规划的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p>	符合
<p>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p>	<p>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涉及煤炭消耗。</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p>		
<p>(3)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p>		
<p>表1-7 项目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符合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产业分类有炼化、焦化、煤制合成气、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水泥、石灰、</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542生物质致密</p>	符合

粘土砖瓦、平板玻璃、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晶体硅、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煤电。	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两高”行业和“两高”项目。		
<p>(4) 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表1-8 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号文符合性分析</p>			
<p>内容</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p>	<p>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入）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及其他禁止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不允许建设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p>	<p>符合</p>

	<p>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p>	<p>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实现整县域合流制管网清零。2025年年底前，新建改造修复城区污水管网5000公里，改造城区雨污合流管网3000余公里，基本消除城市管网空白区和生活污水直排口。总结推广“庆云经验”，以多元融资模式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南四湖流域及水质不达标或不稳定达标断面汇水区域提前2年完成管网补短板任务。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评估，优化生活污水处理厂布局，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并适度超前。2025年年底前，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万吨/日以上。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并实现稳定运行，2025年年底前，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的排污路径，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和标志牌树立等工作，形成规范的排污口“户籍”管理。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编制整治工作方案，提出“一口一策”整治措施。2021年年底前，完成工业企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及黄河干流排污口整治任务；2023年年底前，完成南四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2025年年底前，完成全省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强化水污染物排放的排污许可信息管理，规范污染因子的排放标准、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排放去向、自行监测因子及频次等内容。</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淄博天和纺织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符合</p>
	<p>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p>	<p>加强部门协同，畅通信息共享，完善建设用地风险信息互通机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结合空间规划及地块出让条件，对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当明确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未依法开展或尚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p>	<p>本项目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结果，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p>	<p>符合</p>

		证的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范围，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在土地出让和房地产出售环节实行土壤污染状况公示制度。		
		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农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自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设置有符合要求的危废间，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文）有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又称生物质颗粒燃料，是通过将生物质原料进行压缩和成型处理，得到的一种高密度、高热值的固体燃料。这种燃料以农林废弃物、林业废弃物、农业废弃物、城市垃圾等生物质资源为原料，经过预处理、干燥、压制成型等工序，最终形成直径一般为 6-10 毫米、长度一般为 50-100 毫米的颗粒状燃料。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具有高密度、高热值、低灰分、低硫分等特点，其热值一般在 16-25 兆焦每千克之间，接近或超过标准煤的热值。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作为一种清洁、可再生的能源逐渐被广泛应用于家庭取暖、工业锅炉、生物质发电、生物质供热等领域。在此市场背景下，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正朝着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的方向发展。

华琳博发再生资源（山东）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拟租赁淄博天和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项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项目

总投资：5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恒通路 877 号院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326m ² ，单层，共布设 6 条生产线，配备喂料机、皮带输送机、破碎机、压块机等设备。	租用 现有 厂房
辅助工程	原料车间	占地面积 7949.25m ² ，用于存放秸秆、玉米糠、木料等原料。	
	成品库	占地面积 2232m ² ，用于存放块状生物质燃料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新鲜水用量为 268.95m ³ /a，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现有
	供电系统	用电量 80 万 kWh/a，由市政电网提供。	
	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淄博天和纺织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破碎、输送、压制成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 P1 排出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淄博天和纺织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	

建设内容

		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及废布袋、少量的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清运，废润滑油暂存于符合要求的危废间委外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5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	

3、产品方案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吨/年）	备注
1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15 万	块状

4、主要设备

表2-3 主要生产、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1	生物质压块机	台	6	210KW
2	木片破碎机	台	2	110KW
3	皮带输送机	条	6	
4	喂料机	台	6	
4	装载机	辆	5	用于成品装车、卸货
5	三轮车	辆	2	
6	叉车	辆	1	
环保设备				
1	脉冲除尘器	套	1	破碎、成型压制工序

5、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4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储量	单位	备注
1	玉米芯（糠）	87000	850	吨	散装，贮存于原料车间，均为干料（含水率 10-15%），来源于农作物加工中心
2	锯末	5000	150	吨	
3	花生壳	5000	150	吨	
4	果木杆	30000	200	吨	
5	枝木	15000	150	吨	
6	菌菇渣	2000	100	吨	
7	小麦、玉米秸秆	6000	500	吨	

能源				
1	新鲜水	268.95	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80	万 kWh/a	市政电网
3	润滑油	0.05	t/a	桶装，用于设备维护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仅职工生活用水、车间洒水抑尘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①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9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项目厂区内无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35L/人·d，年工作日 330 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219.45m³/a。

②洒水抑尘用水：项目原料车间内卸料过程车间密闭，为防止锯末、菌菇渣等小粒径物料起尘，卸料时对物料进行洒水抑尘。根据建设单位估计，进料频次 2 天一次，单次卸料时长累计 30min，洒水用量按 0.6m³/h 计算，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49.5m³/a。

综上，项目年用水总量为 268.95m³/a。

(2) 排水

车间洒水抑尘用水均蒸发损耗，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176m³/a，依托淄博天和纺织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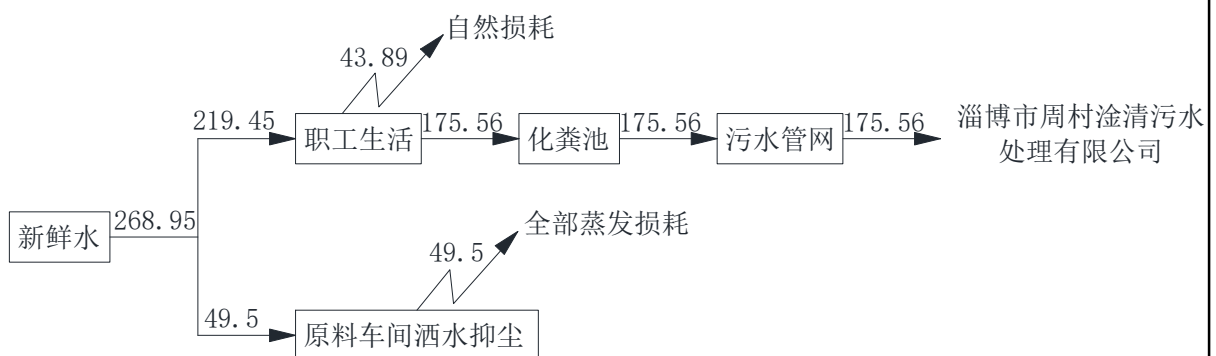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 供配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80 万 kWh。

7、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恒通路 877 号院内，租赁淄博天和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功能单元为生产车间、原料车间及成品库。项目区入口位于新华大道路北，与厂区内南北贯通的主干道相连。原料车间为正四边形，位于主干道西侧，生产车间、成品库位于原料车间的东北方向、主干道的东侧，原料车间为东西长、南北宽的长条形，内布设生产装置由西至东依次为喂料机→破碎机→皮带输送机→压块机，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的东侧，为南北长、东西宽的长条形。

(2) 合理性分析

①项目区入口与厂区主干道相连，租赁原料车间、生产车间及成品库均位于主干道两侧，方便工人与运输车辆的进出。

②项目生产车间内设备位置按时序布置，可减少物料损耗。

③项目总平面布置可满足生产、消防和管理要求，符合防火、安全、环境保护和卫生规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8、生产制度及职工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 19 人，全年运营 330 天，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均为白班制，不涉及夜间生产。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P1 排气筒	5.0
2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排污管网	—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厂区绿化等设施措施	3.0
4	固废治理	—	—
5	合计	—	8.0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工程建设内容对环境的影响时段包括工程施工期及运营期两个时段，分述如下。

(一)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闲置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与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评价对施工期不进行分析。

(二) 运营期

1、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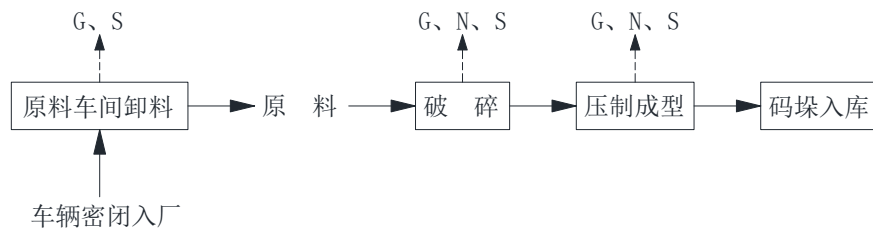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卸料

项目所需生物质原料由农作物加工中心经密闭车辆拉运至原料车间进行卸料，卸料过程车间密闭。生产所需原料由装载机运至生产车间，运输过程铺盖彩条布，无物料散落。

(2) 破碎

生物质原料通过喂料机上料，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成较小的颗粒，粒径约为 15mm。喂料、破碎工序均在密闭空间进行。

(2) 压制成型

破碎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至压块机，输送过程密闭。压制过程生物质原料之间相互摩擦产生热量，物料温度可达 60-70℃左右，使木质素软化（木质素充当粘合剂，压制过程不使用添加剂），从模板中压制成型出来而得到具有一定形状和规格的块状固体成型燃料。

(3) 码垛入库

压制成型后的块状固体成型燃料于成品库码垛贮存，不进行成品包装，经装载机装车后出库。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主要为原料车间卸料工序、生产车间原料破碎、输送、压制成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块机、破碎机、喂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于项目生产车间内部，噪声级为 60~8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及废布袋、少量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恒通路 877 号院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5 年 1-12 月份，全市良好天数 278 天（国控），同比增加 40 天。优良率 76.2%，同比增加 11.2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 1 天，同比减少 3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二氧化氮（NO₂）2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5%；细颗粒物（PM_{2.5}）3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5%；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3%；臭氧（O₃）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9%。全市综合指数为 4.04，同比改善 13.7%。

周村区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单位 ug/m³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₃
数值	55	92	15	40	1200	76
浓度限值	35	70	60	40	4000	160

从上表可以看出，周村区 PM_{2.5}、PM₁₀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实施六大减排，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甩掉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倒数的帽子。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的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孝妇河袁家桥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厂区内按照要求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过程控制等措施,基本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 110m 的淄博大学城实验中学,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项目厂界距离 (m)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淄博大学城实验中学	W	1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城北家园	E	210	
	山东淄博机电工程学校	N	240	
	和丰馨苑小区	E	320	
	南闫村	NW	330	
	小房村社区	NE	36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限值标准。

表 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备注
			厂界	厂区内		
颗粒物	10	/	1.0	/	DB37/2376-2019、 GB16297-1996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淄博天和纺织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pH	6~9	6~9	6~9
2	BOD ₅	300	350	300
3	COD	500	500	500
4	氨氮	—	45	45
5	SS	400	300	300

3、噪声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间	70
dB (A)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3	dB (A)	65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辦法>的通知》（淄环发〔2019〕135号）以及《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₂、烟（粉）尘、NO_x、COD、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淄博天和纺织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不需申请总量。

拟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998t/a，需申请颗粒物排放总量。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辦法》（鲁环发〔2019〕132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辦法>的通知》（淄环发〔2019〕135号）以及《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消减替代。2025年淄博市细颗粒物已经达标，臭氧不达标，涉及新增颗粒物总量指标按照1：1进行倍量替代。

综上，本项目所需可替代颗粒物总量为0.99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淄博天和纺织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再建设新的建构筑物，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机械噪声、固废等。

1、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淄博天和纺织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固废

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物，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

设备安装在车间内进行，安装时车间密闭，经过车间的隔声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时间短暂，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随着设备的安装结束而消失。

施工期减轻噪声影响措施如下：

- (1) 运送设备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 (2) 搬运安装设备尽量轻搬轻放，杜绝野蛮安装；
- (3) 施工时间安排在白天，22:00 到次日 6:00 期间禁止施工。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 70dB(A)。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车间卸料工序、生产车间破碎、压制成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卸料粉尘经洒水抑尘、车间密闭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破碎、压制成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 P1 排出。



图 4-1 废气走向示意图

2、排放源信息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压制成型工序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760.21	19.0	100.35	有组织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 (P1)	200000	99.5	92	是	7.55	1.51	7.98
			—	—	0.502	无组织	生产区密闭、提高集气效率	—	—	—	—	—	—	—
卸料工序	颗粒物	—	—	—	0.649	无组织	车间密闭、洒水抑尘	—	—	80	是	—	—	0.13
合计	颗粒物	—	—	—	101.5	—	—	—	—	—	—	—	—	8.612

源强确定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剪切、破碎、筛分、挤压造粒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工艺仅涉及破碎、压制成型，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0.35t/a。

车间整体密闭，破碎、压制成型工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废气，每个集气罩长为 1.5 米，宽为 1.5 米，每条生产线设置 2 个集气罩，共布设 6 条生产线。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王纯等著）中风机风量计算公式。

$$Q \text{ (m}^3\text{/h)} = K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K—安全系数，一般取 1.0；

(a+b)—集气罩周长，单位为 m；单个矩形集气罩总周长为 35m (2.5*15)；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为 m，取 0.4m；

V_0 —污染源气流速率，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王纯等著）中表 1.3.2 外部吸气罩控制风速表，项目取值 0.3m/s。

经计算单个风机风量为 15120m³/h，车间内共布设 6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备 2 个集气罩，合计风量为 181440m³/h，考虑各弯管处压力损失，项目设计车间风机总风量为 200000m³/h 的风机可行。

破碎机、压块机均为密闭作业，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9.5%，除尘器选用脉冲布袋除尘，去除效率 92%，车间总风机风量 200000m³/h，年工作时长 5280h，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7.98t/a，排放速率为 1.51kg/h，排放浓度为 7.55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2）无组织废气

①卸料过程

本项目原料为枝木、玉米芯、花生壳、玉米（小麦）秸秆、菌菇渣、锯末等，枝木、玉米芯、花生壳、玉米（小麦）秸秆均为大块状，含水率 ≤ 15%，卸车过程全程密闭，起尘量可忽略不计。菌菇渣、锯末为小粒径物料，卸料过程可起尘。

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装卸扬尘颗粒物产生公式：

$$Z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times 10^{-3}$$

ZC_y —装卸扬尘产生量, t;

D —单车平均运载量, t/车;

N_c —年物料运载车次, 车;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 千克/吨, 本次取 0.0927。

计算得菌菇渣、锯末物料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0.649t/a。经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 抑尘率 80%, 颗粒物排放量 0.13t/a。通过车间密闭, 洒水抑尘,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要求 (1.0mg/m³)。

②破碎、压制成型过程

破碎、压制成型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502t/a。通过车间密闭,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要求 (1.0mg/m³)。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本项目所用脉冲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因此, 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均满足相关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要求。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 该技术可行。

4、排放口情况

表 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P1	破碎、压制成型工序	一般	颗粒物	117°51'00.361"	36°50'11.122"	15	0.9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0
厂界	无组织	/	颗粒物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5m 排气筒 P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

6、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拟建项目 P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要求（1.0mg/m³）。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t/a）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颗粒物	7.98	0.632	8.612

7、非正常工况

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状况，指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因为这种排污不代表长期运行的排污水平，所以列入非正常排污，非正常排放污染源源强可按照类比法核算。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布袋除尘措施，在工艺设计、设备造型、操作技术等方面较为先进，治理设施技术成熟可靠，该行业应用广泛，只要严格科学管理、精心操作，就可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若生产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出现非正常生产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会造成一定污染影响。

类比同类项目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取净化效率下降至设计效率 80%时计算，同时根据设计单位、环保设施供货厂家技术资料，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净化效率大约下降至的设计效率 80%~90%，效率降为零为极端情况，很少会出现。所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下降至设计效率 80%时的非正常排放进行简要分析。以每年发生 1 次、每次持续 1h，计算年排放量。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mg/m ³
		最大速率 kg/h	最大浓度 mg/m ³				
P1	颗粒物	3.75	150.53	1	1	3.75	10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破碎、压制成型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不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避免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全厂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75.5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约为 COD：350mg/L、BOD₅：250mg/L、氨氮：35mg/L、SS：200mg/L，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项目	COD	BOD ₅	氨氮	SS
职工生活污水 175.56t/a	排放浓度 mg/L	350	250	35	200
	排放量 t/a	0.062	0.044	0.006	0.035

厂区污水总排口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5	300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周村区兴鲁大道 1368 号，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 6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 A²O 法和氧化沟两套工艺，污水排放达到一级 A 标准，现实际日处理污水量为 4.8 万 m³/d，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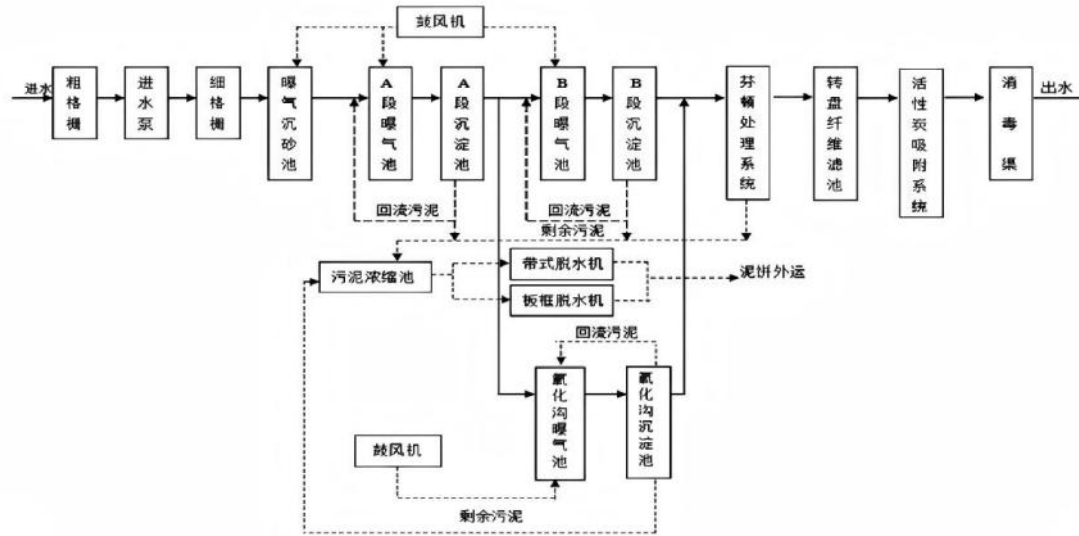


图 4-2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本次收集的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在线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4-7。

表 4-7 近期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日期	COD _{cr} (mg/L)	氨氮 (mg/L)	总磷(mg/L)	总氮(mg/L)
2025-01	17.8	0.0574	0.0657	9.49

2025-02	16.2	0.0747	0.0368	8.84
2025-03	19.9	0.104	0.0663	7.41
2025-04	21.2	0.212	0.055	8.57
2025-05	20.7	0.191	0.048	9.97
2025-06	18.6	0.0701	0.0742	9.48
平均值	19.1	0.118	0.0577	8.96
最大值	21.2	0.212	0.0742	9.97
最小值	16.2	0.0574	0.0368	7.41
标准值	30	1.5	0.5	15

由以上数据可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水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磷：0.5mg/L、总氮：15mg/L）；COD_{cr}、氨氮满足《关于明确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质指标的通知》（淄城管发〔2021〕8号）关于 COD_{cr}≤30mg/L、氨氮≤1.5mg/L 的要求。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 6 万 m³/d，目前废水处理量约为 4.8 万 m³/d，仍有较大余量。本项目新增外排废水量为 0.532m³/d（175.56m³/a），外排废水水质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厂后对其正常运行基本无影响。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块机、喂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于项目生产车间内部，噪声级为 60~85dB(A)。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5dB(A)的噪声级，厂房隔声墙、隔声窗隔声可达到不小于 15dB(A)的噪声量。

2、排放源信息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及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北	东	南	西	
1	生物质压块机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15dB(A)	80	10	1.5	40	20	10	80	47.96	53.98	60	41.93	昼间	15	32.96	38.98	45	26.93	1.0
2	生物质压块机	80		80	15.5	1.5	34.5	20	15.5	80	49.24	53.98	56.19	41.93			34.24	38.98	41.19	26.93	1.0
3	生物质压块机	80		80	21	1.5	29	20	21	80	50.75	53.98	53.56	41.93			35.75	38.98	38.56	26.93	1.0
4	生物质压块机	80		80	26.5	1.5	23.5	20	26.5	80	52.57	53.98	51.53	41.93			37.57	38.98	36.53	26.93	1.0
5	生物质压块机	80		80	32	1.5	18	20	32	80	54.89	53.98	49.89	41.93			39.89	38.98	34.89	26.93	1.0
6	生物质压块机	80		80	37.5	1.5	12.5	20	37.5	80	58.06	53.98	48.51	41.93			43.06	38.98	33.51	26.93	1.0
7	皮带输送机	70		55	10	1.5	40	45	10	55	37.95	36.93	50	35.19			22.95	21.93	35	20.19	1.0
8	皮带输送机	70		55	15.5	1.5	34.5	45	15.5	55	39.24	36.93	46.19	35.19			24.24	21.93	31.19	20.19	1.0
9	皮带输送机	70		55	21	1.5	29	45	21	55	40.75	36.93	43.55	35.19			25.75	21.93	28.55	20.19	1.0
10	皮带输送机	70		55	26.5	1.5	23.5	45	26.5	55	42.57	36.93	41.54	35.19			27.57	21.93	26.54	20.19	1.0
11	皮带输送机	70		55	32	1.5	18	45	32	55	44.89	36.93	39.89	35.19			29.89	21.93	24.89	20.19	1.0
12	皮带输送机	70		55	37.5	1.5	12.5	45	37.5	55	48.06	36.93	38.52	35.19			33.06	21.93	23.52	20.19	1.0
13	木片破碎机	75		45	15	1.5	35	55	15	45	44.11	40.19	51.47	41.93			29.11	25.19	36.47	26.93	1.0
14	木片破碎机	75		45	35	1.5	15	55	35	45	51.47	40.19	44.11	41.93			36.47	25.19	29.11	26.93	1.0

15	喂料机	70	20	10	1.5	40	80	10	20	37.95	31.93	50	43.98	22.95	16.93	35	28.98	1.0
16	喂料机	70	20	15.5	1.5	34.5	80	15.5	20	39.24	31.93	46.19	43.98	24.24	16.93	31.19	28.98	1.0
17	喂料机	70	20	21	1.5	29	80	21	20	40.75	31.93	43.55	43.98	25.75	16.93	28.55	28.98	1.0
18	喂料机	70	20	26.5	1.5	23.5	80	26.5	20	42.57	31.93	41.53	43.98	27.57	16.93	26.53	28.98	1.0
19	喂料机	70	20	32	1.5	18	80	32	20	44.89	31.93	39.89	43.98	29.89	16.93	24.89	28.98	1.0
20	喂料机	70	20	37.5	1.5	12.5	80	37.5	20	48.06	31.93	38.52	43.98	33.06	16.93	23.52	28.98	1.0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环保设备风机	/	48.5	-0.5	1.5	65（隔音减震后噪声级）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3、噪声达标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有关规定，采用附录中的模式，对项目所有的噪声源进行预测，以下分析仅考虑噪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情况以及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1）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障（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2)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升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4) 预测值计算：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噪声源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 (A)				与厂界距离 (m)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室内噪声源									
1	生产车间	47.65	46.93	49.00	39.69	1.0	30	240	120

厂界贡献值 (dB (A))			47.65	17.38	1.39	0
室外噪声源						
1	环保设备风机 (P1)	65 (隔音减震后噪声级)	50	75	240	180
室外声源厂界贡献值 (dB (A))			31.02	27.49	17.39	19.89
叠加厂界贡献值 (dB (A))			47.74	27.89	17.50	19.89

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采取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经过预测，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到达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47.7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65dB(A))，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信息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尘及废布袋、少量的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2、排放源信息表

表 4-10 固体废物排放源信息表

产生	固体废物	固废	固体废物	产生量	贮存	利用或处置	最终去向
----	------	----	------	-----	----	-------	------

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方式	方式	数量 (t/a)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HW08)	液态	石油烃	T, I	0.05	桶装	委托处置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石油烃	年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S9)	HW08	900-217-08	危废暂存间	桶装	0.05	年

源强确定依据：

(1) 除尘器收尘：经计算，项目破碎、压制成型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91.86t/a，全部回用于生产；

(2) 除尘器废布袋：根据企业估算，年更换废旧布袋产生量约 0.03t/a，固废代码 900-099-S59（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项目设备定期维护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得知，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19 人，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 3.13t/a，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3、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自行利用；更换的废旧布袋产生量少，外售综合利用，不进行集中存放；本项目无一般固废暂存，项目不设一般固废间。

(2)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拟于生产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处，占地面积 5m²，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暂存，定期清理，贮存不超过一年。危废间的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 ①危废暂存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
-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 ③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5 年。
-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地下水特征因子	土壤特征因子
装置	节点				
危废间	地面、墙体破损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石油烃
化粪池	池体破损	垂直入渗	COD、BOD ₅ 、SS、NH ₃ -N	COD、BOD ₅ 、SS、NH ₃ -N	COD、BOD ₅ 、NH ₃ -N

(1) 地下水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是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渗漏引起的污染。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危废暂存间、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同时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本项目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区域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主要环节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化粪池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一般防渗区	除化粪池以外的其他区域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是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渗漏引起的污染，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危废暂存间、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在评价范围内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必要时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恒通路 877 号院内，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七、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分析,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使用的润滑油和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均属于风险物质。

表 4-14 主要危险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贮量 q	贮存区临界量 Q	qi/Qi
1	润滑油	0.05t	2500t	0.00002
2	废润滑油	0.05t	2500t	0.00002
合计				0.00004

综上, Q 值为 $0.00042 < 1$,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 可能的影响途径

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和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管理不当发生泄漏,引起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未按规定建立应急防护等导致事故扩大,会污染周围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并对职工身体健康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是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泄漏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以及原料管理不当引发的火灾。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加强企业管理,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b、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间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的事故发生;对车间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

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

c、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车间内必须有值班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

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环保设施和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转以及危废暂存间是否存在破损、泄漏。

③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废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在采取加强管理和本环评报告建议的各类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该项目环境风险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压制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提高集气效率、洒水抑尘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依托淄博天和纺织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区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危废间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运营环节的管理,保证环保措施严格实施,确保设备安全运转,使污染物排放达标。在严格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加强企业管理,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和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p> <p>②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间及仓库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事故发生;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p> <p>③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厂区内必须有值班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p> <p>(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盛放容器破损、泄漏。
 (3)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化粪池、危废间均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废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
 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等。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修改单执行。

表 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其他”，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

六、结论

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两高”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恒通路 877 号院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8.612	/	8.612	+8.612
废水	废水总量(万 m ³ /a)	/	/	/	0.0176	/	0.0176	+0.0176
	COD(t/a)	/	/	/	0.062	/	0.062	+0.062
	氨氮(t/a)	/	/	/	0.006	/	0.006	+0.006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尘(t/a)	/	/	/	91.86	/	91.86	+91.86
	废旧布袋(t/a)	/	/	/	0.03	/	0.03	+0.03
	废润滑油(t/a)	/	/	/	0.05	/	0.05	+0.05

注：(1) 单位：t/a。

(2) 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华琳博发再生资源（山东）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04月

附件2：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需项目基础资料由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华琳博发再生资源（山东）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附件 3：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华琳博发再生资源（山东）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项目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华琳博发再生资源（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报告表内容无不宜公开信息，特此说明！



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K135KYX1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
息查询，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
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华琳博发再生资源（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5年11月12日
法定 代 表 人 戴琳倍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 恒通路877号院内办公楼一楼西 区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 质能技术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 物再生技术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物 质成型燃料销售；固体废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活垃圾处理 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固 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制造；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 售；农业园艺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淄博市周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 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6年03月26日11时32分04秒由戴琳倍(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EAiAP6Obkad8TGolsaIdootFVQI/WQzX1zKBBah/JMx65cQJgJyhwpIzgM4MZ44MQ5X1O EZPFPO/hSTI+BylORJMqsc=

2026 年 03 月 23 日

附件 5：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华琳博发再生资源(山东)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1626MAK1338YX 3723303117969	联系人	戴琳倍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4-370306-89-01-194877		
	项目名称	华琳博发再生资源(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项目		
	建设地点	周村区		
	建设地点详情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恒通路877号院内		
	建设规模和内容	投资500万,占地22亩,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利用生物质原材料,如秸秆、果木杆、枝条、玉米芯等通过破碎、压制等工艺,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总投资额(万元)	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7年
	项目负责人	戴琳倍	联系电话	135****2939
备注	无			
<p>承诺: 华琳博发再生资源(山东)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 2026-04-23</p>				

附件6：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淄博天和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华琳博发再生资源（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双方现实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及其位置、面积、功能用途

甲方将下列租赁物出租给乙方用于生产。（以下简称租赁物）使用：

- 1、甲方将位于西边厂房地毯车间的南端厂房，建筑面积 7949.25 平方米，租给乙方用于生产。
- 2、位于院内东边半封闭式厂房租给乙方用于原料储存，面积约 2232 平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五年。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租赁期内，乙方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必要的改造、修建。但乙方对租赁物进行改造、修建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四条 租金

1、西边厂房租金为 64 元/年平方米（含增值税、房产税、土地租金、土地税及公摊费用），东边半封闭厂房租金为 5 万元/年，包含安装一台地磅占用面积。

2、鉴于变压器和高压电缆需要重新改造，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甲方承担部分用三年时间从乙方缴纳租金中扣除。并给乙方安装单独的电表，电费由乙方缴纳。

3、甲方负责向国家电网申请办理上网手续，变压器 1600 千伏安，运行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提供水源，水费由乙方负责缴纳。

第五条 相关费用的支付

本合同第四条所涉租金，签订合同时，乙方预付 5 万元定金，5 月 1 日前，乙方缴纳五、六月租金，每季首 5 号前缴纳本季度租金。。东边半封闭厂房租金签合同同时一次缴纳并每年一次缴纳。水电费每月收到甲方明细后 5 日内支付。

若遇国家政策税费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及转租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对租赁物进行转租。乙方所再建之建筑物，本合同期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转租场地。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甲方只负责租赁物内地面以上建筑物自然损坏的维修、保养，场内场外混凝土地面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自己负责。

第八条 提前终止合同

1、在租赁期限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相关款项超过 10 日时，甲方可书面催告乙方交纳欠款。自乙方收到甲方催告之日起十日内，乙方仍未支付相关款项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并可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提前解约，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交回租赁物。同时，交清租期的租金、水电费及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租赁物返还甲方。

第十条 通知

履行本合同需要的全部通知以及文件往来等，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保证其出租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拥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如因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问题受到第三人的追偿或行政机关的处罚，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不按约定支付应付款项时，甲方有权按日收取乙方滞纳金，滞纳金按应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二点五计算。

3、乙方使用租赁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依法进行，保证安全，保护环境。如因安全、环境污染等问题受到第三人的追偿或行政机关的处罚，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此种情况视为乙方违约。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按定额计算，为十万元。

4、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时，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周村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日

补 充 协 议

甲方：淄博天和纺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琳博发再生资源（山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原合同的内容不变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 2026 年 5 月 1 日签订租赁协议，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公司院内最北边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厂房面积 4326 平方米。

二、租赁价格为 52 元/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

三、租赁费按季度缴纳，租赁费缴纳时间为每季首 5 日交付。

四、违约责任：因履行本补充协议产生的违约责任按原合同执行。

五、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时，按本协议执行。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6 日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周政字〔2017〕22号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的批复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设立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的请示》（周开管字〔2017〕1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设立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该聚集区规划位置在周村区北部，规划面积为13.85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淄博经济开发区，东门路，西至滨州市邹平县，南至恒星路、机场路，北至滨州市邹平县。规划发展定位：机械制造、化工、医药、轻工、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材、服务业等。

你单位要牵头做好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规划建设、环境影响

评价等工作，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使园区总体规划与生态规划有机结合，促进园区健康发展。

特此批复。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印发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周环报告书〔2018〕2号

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山东省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基本情况

（一）规划范围。东至淄博市经济开发区，西至滨州市邹平县，南至恒星路、机场路，北至滨州市邹平县。规划总用地面积 13.85km²。

（二）规划发展定位。机械制造、轻工、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材、化工、医药、服务业等产业。

（三）环境可行性。聚集区企业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工业企业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避免对规划区内和周边居民的影响；废水由淄博市周村溢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综上所述，聚集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一）排水及污水处理。聚集区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聚集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要

立足于厂内处理后综合利用，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的废水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同时应达到进污水处理公司的接管标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聚集区恒星路以北以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原周北热电厂）蒸汽为热源，恒星路以南以淄博旭能热电有限公司（原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蒸汽为热源，两个电厂的主要能源为煤；聚集区内工业企业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和电厂蒸汽，各企业须对产生污染的工艺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实现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

三、关于环境容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聚集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区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统一管理，结合周村区总量控制计划，从严控制。园区内污染物排放量应小于区域环境容量，并满足总量控制计划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一）不得在石门遗址和沈家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并切实做好遗址保护管理工作。

（二）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发展低水耗，低能耗产业，在发展其他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方向，实现工业内部物质、能量、信息的优化流动，促进工业内部的合理发展。

（三）所有进入园区的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内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

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

(四)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园区须制定事故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和宣传教育等内容。制定危险品的安全贮存、运输、使用规程；严格危险物的安全贮存、运输及控制去向等管理制度。制定应急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

(五) 要建立健全园区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园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园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8年2月1日

附件8：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华琳博发再生资源（山东）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4

签订地点：淄博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样本

项目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年产15万吨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地点 周村
- 2、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 3、委托要求 达到审批要求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内容

- 1、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自支付定金之日起，并在技术资料（基础性数据）齐全的前提下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评价期间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迟迟无法履行，时间超过一年的，本合同废止，定金不退；如项目需要继续进行，甲方可与乙方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与项目有关的基础性资料。
- (2) 按照乙方技术人员的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甲方必须确保其提供的资料及所说明的项目情况真实、准确，因提供虚假资料或说明而导致的项目批复、验收、监管受阻情况，甲方自担。

2、提供工作条件：按乙方要求，甲方指定一名技术人员配合本次技术服务，以便双方沟通

返时，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付定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变更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责任视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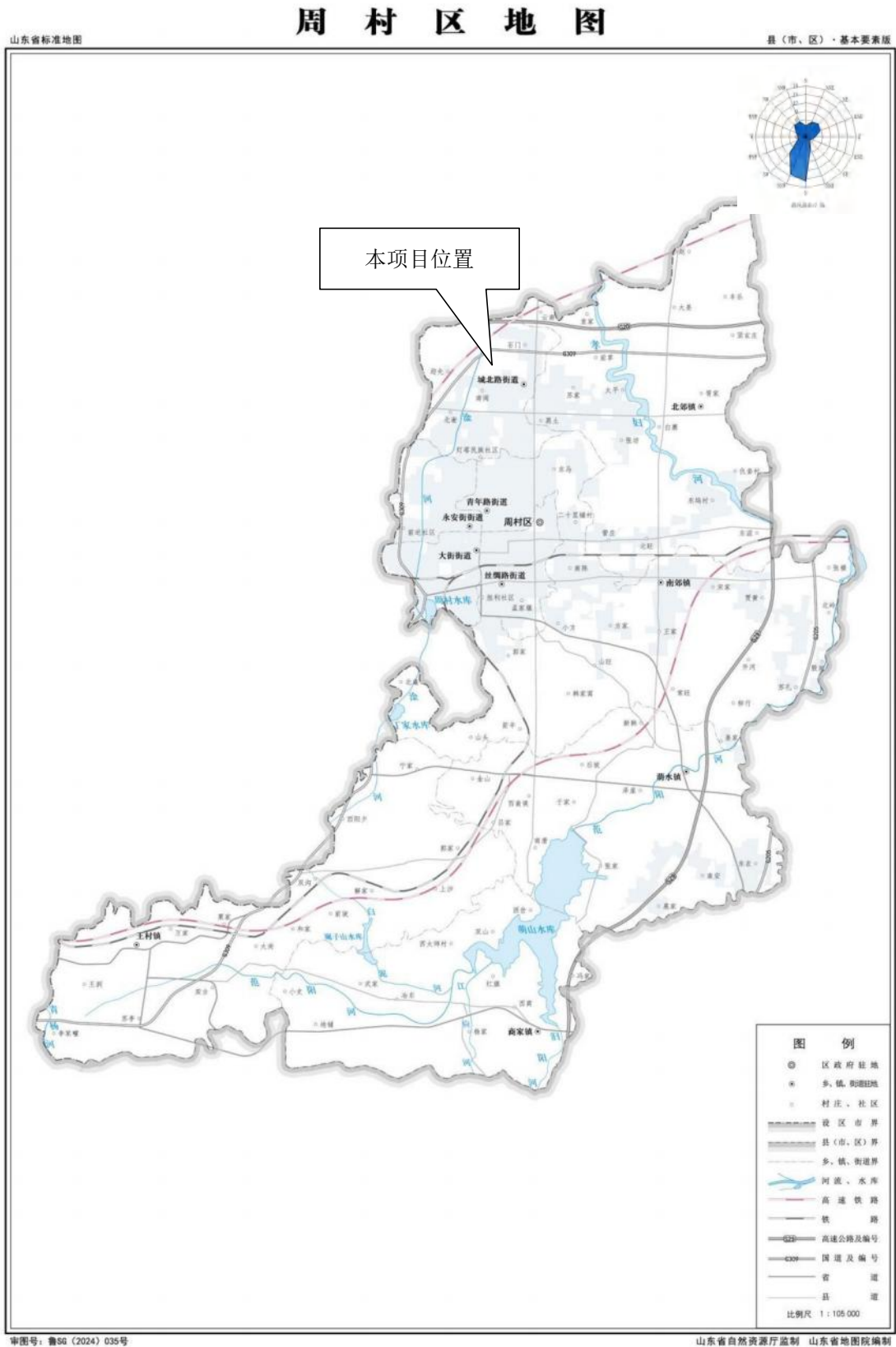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因国家政策、选址不符等问题导致项目未通过审批，乙方不负责，费用概不退还。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定金后生效

<p>委托方(甲方): _____ (盖章)</p> <p>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p> <p>电话: _____</p> <p>收款单位: _____</p> <p>银行账号: _____</p> <p>开户行: _____</p> <p>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p>	<p>受委托方(乙方): _____</p> <p>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p> <p>电话: _____</p> <p>收款单位: _____</p> <p>银行账号: _____</p> <p>开户行: _____</p> <p>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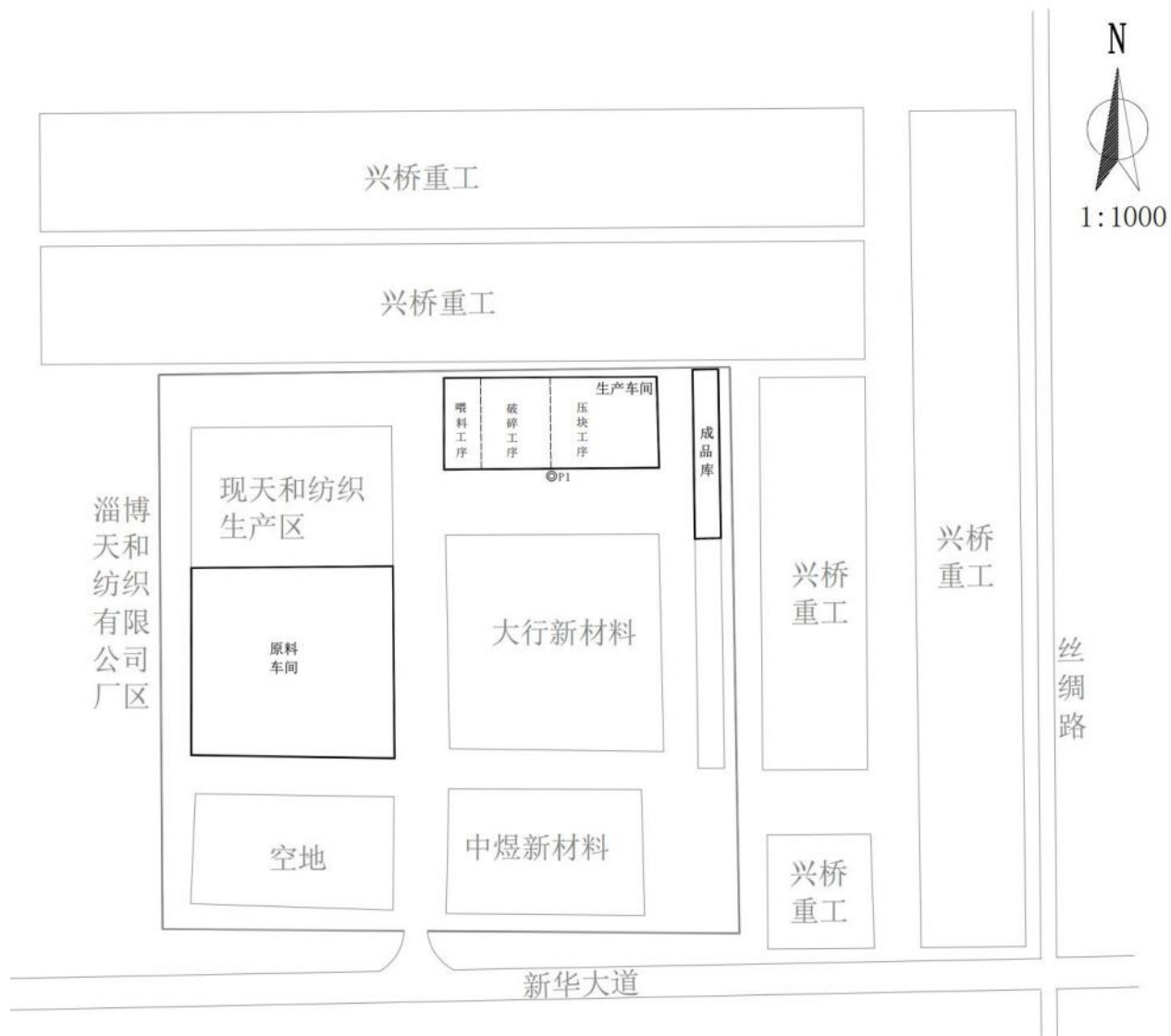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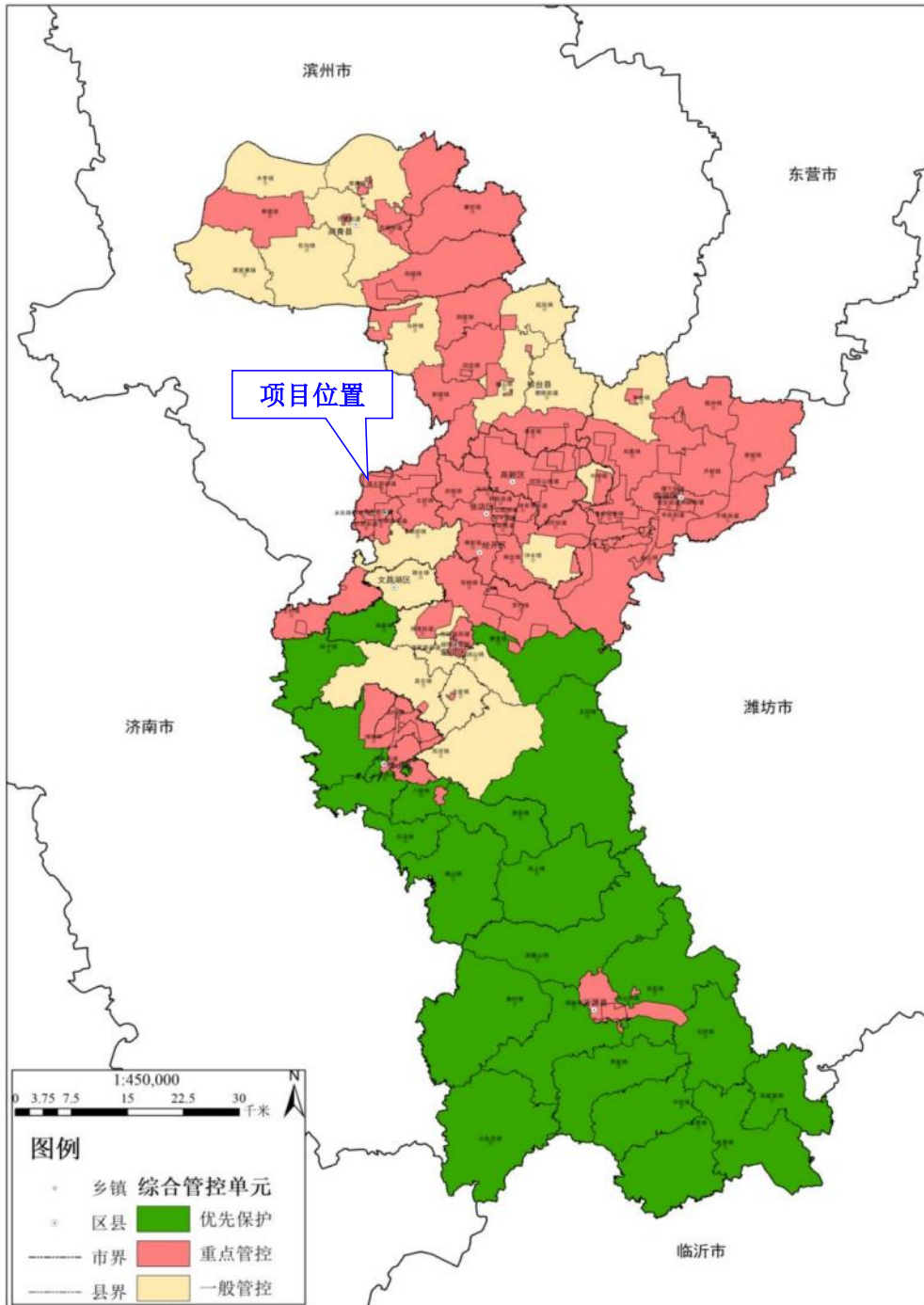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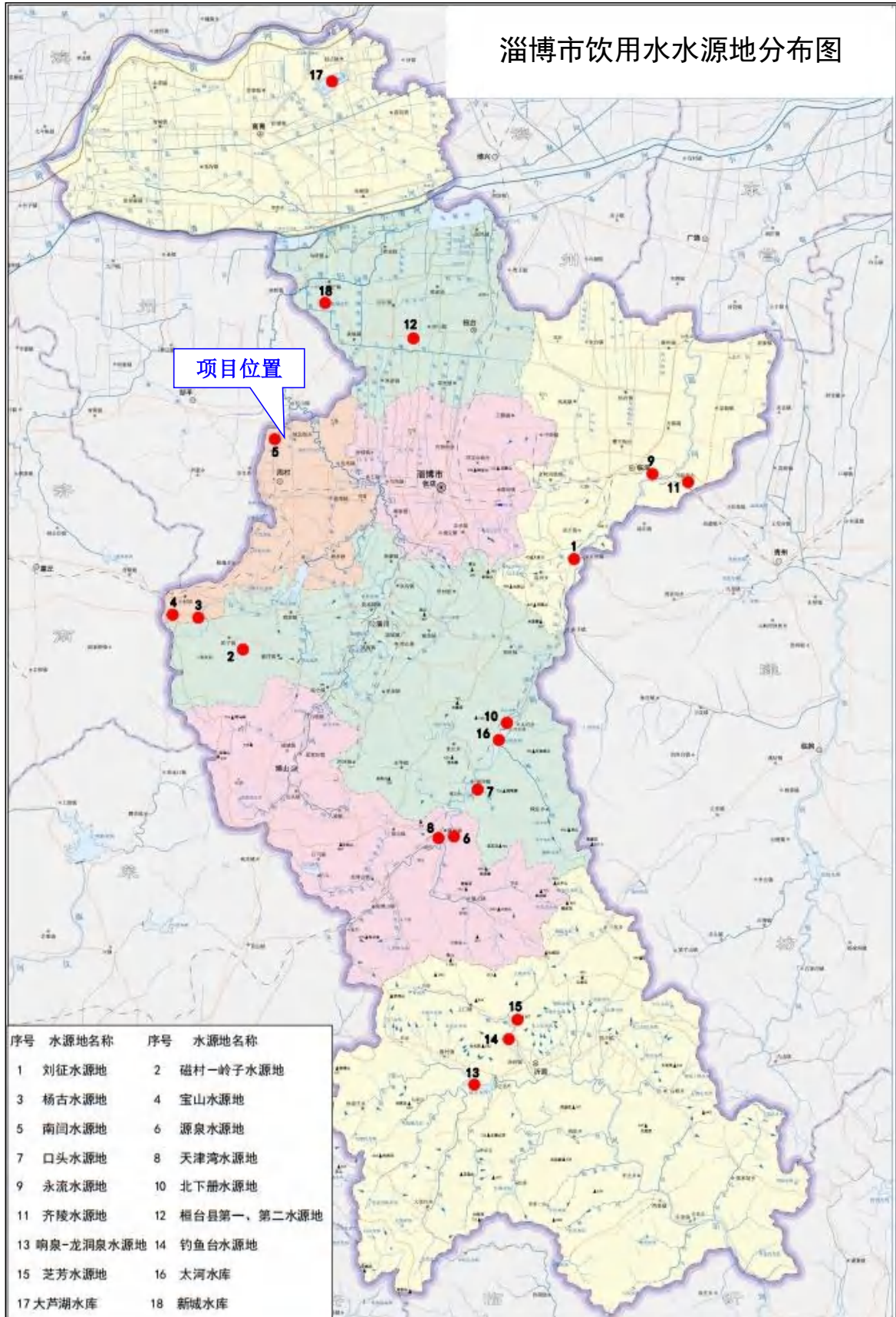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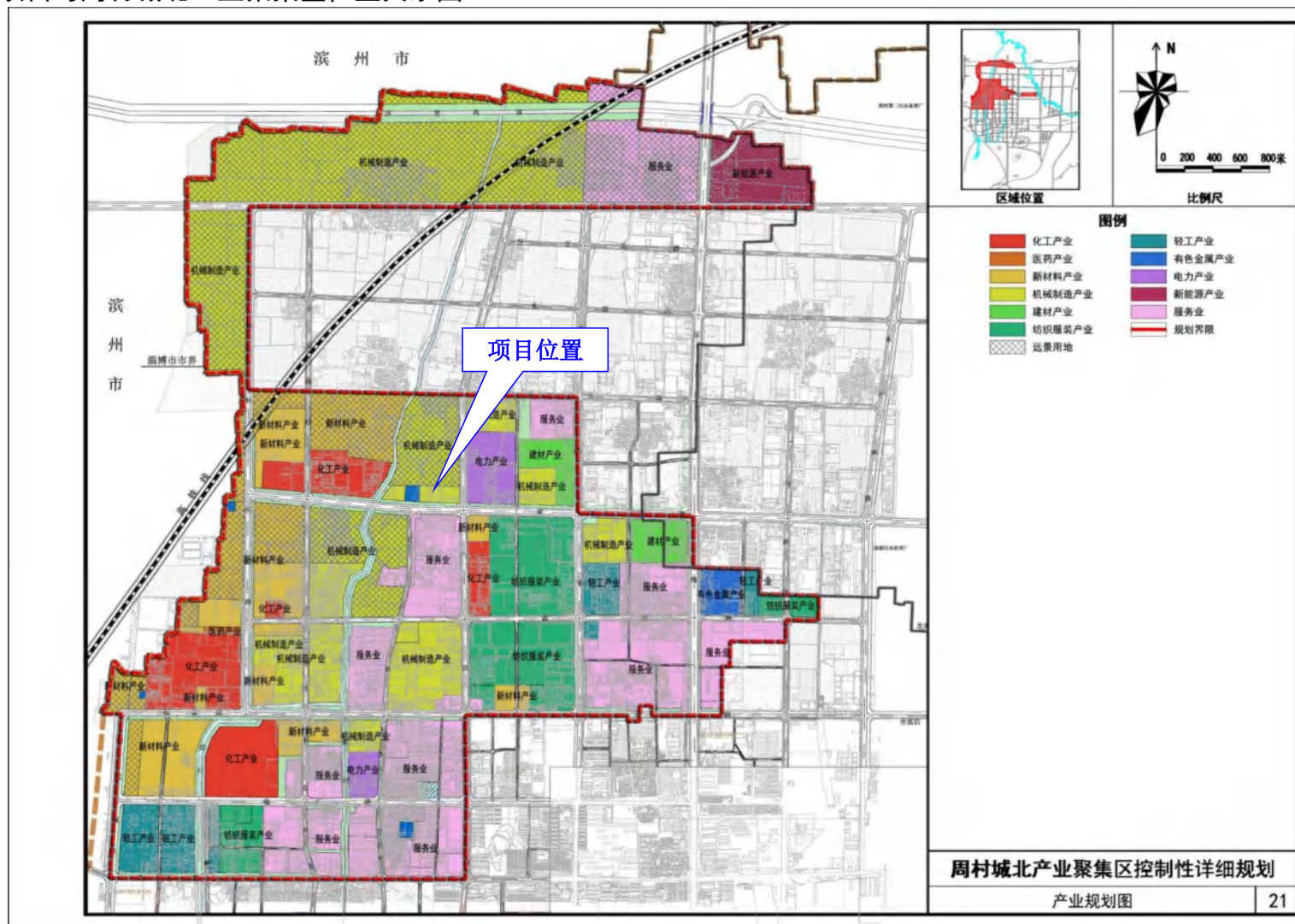
附图4：项目与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动态更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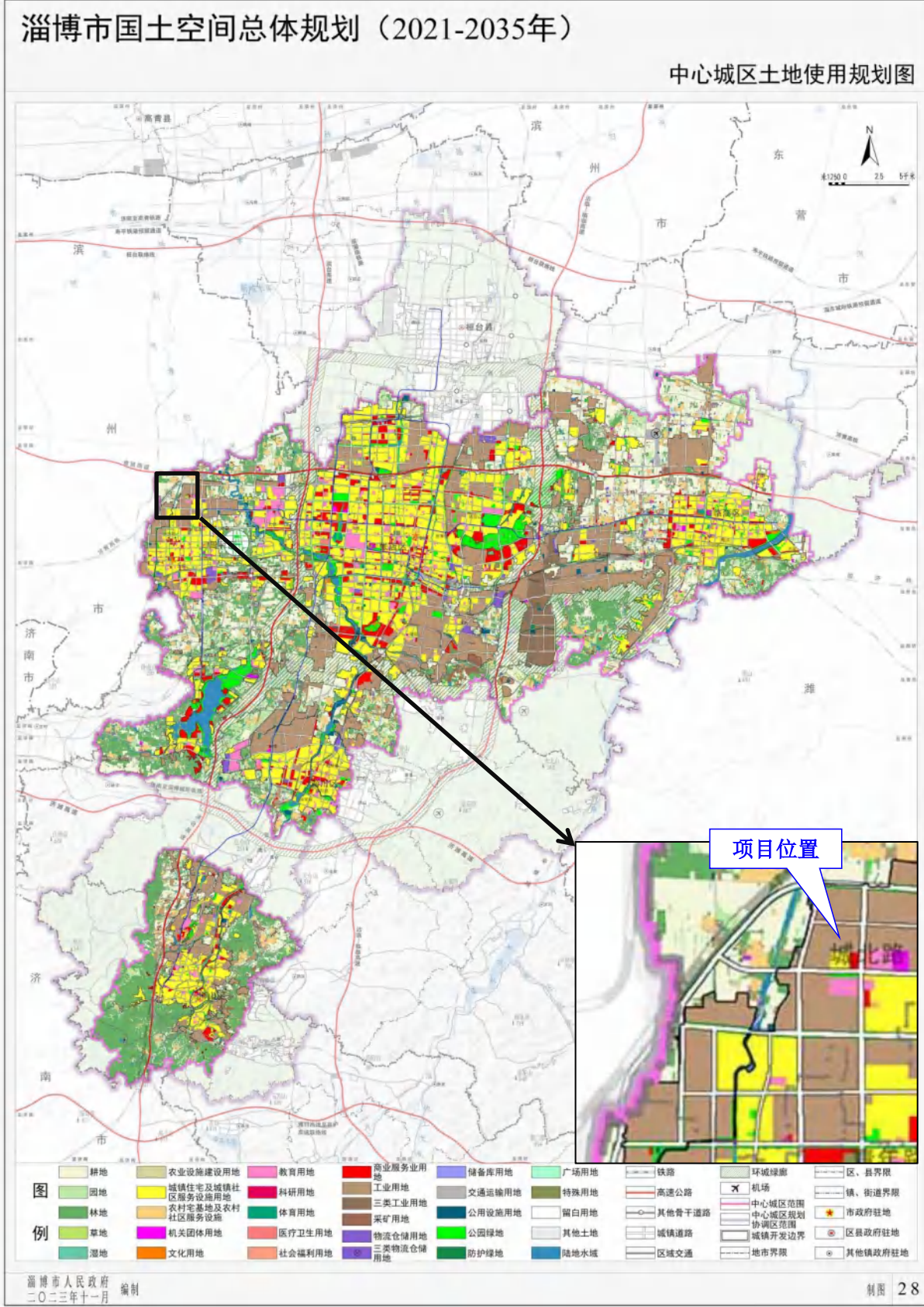
附图 5：淄博市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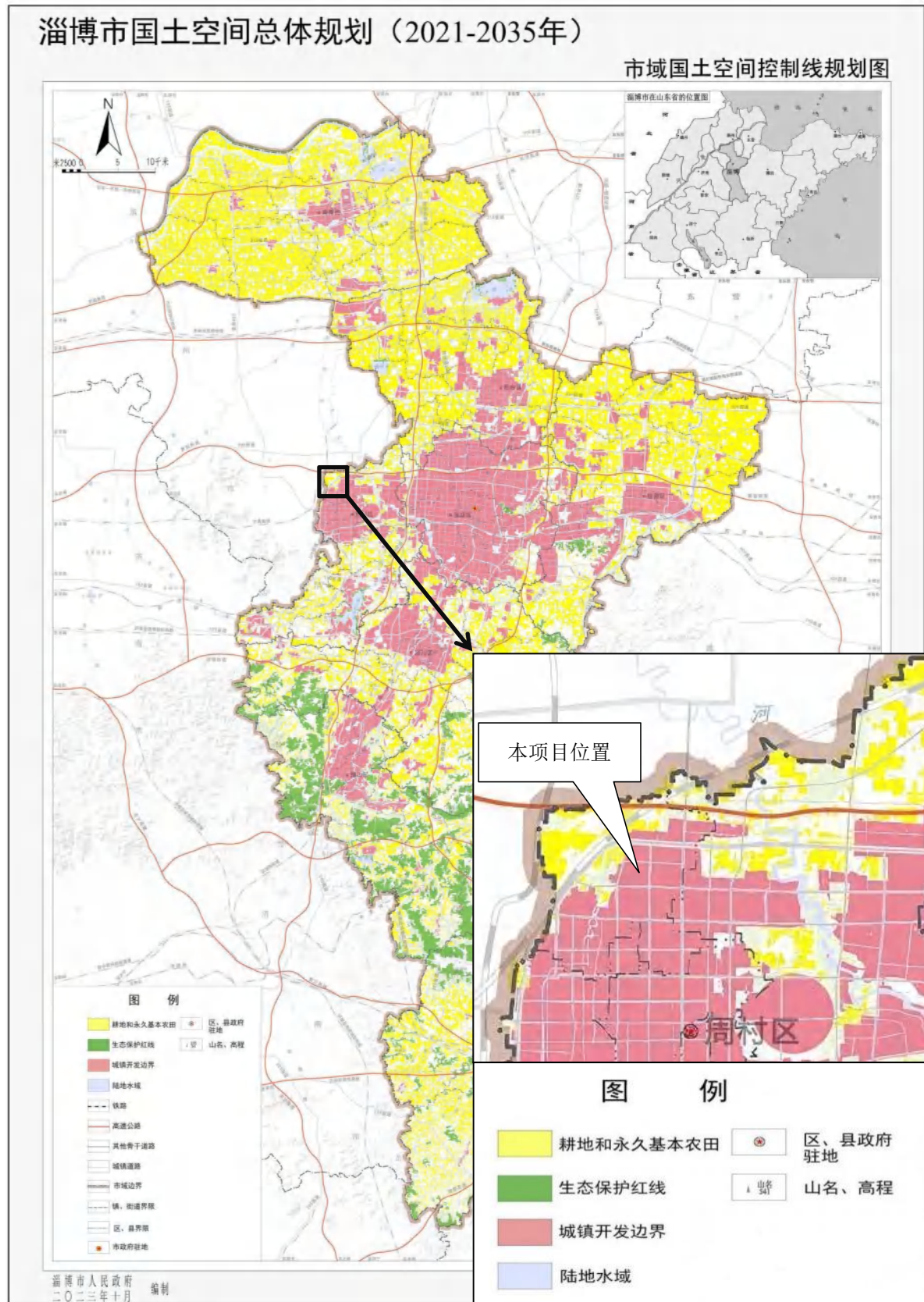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淄博市国土空间控制规划



附图 8：《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



附图 9：周村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